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调整、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已陆续办理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新能源”）下属公司新疆旷达国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图什市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乌恰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焉耆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渭南旷达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阜新旷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常州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旷达阳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电站项目公司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及2017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新能源公司下属公司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延续上述战略规划，公司拟继续注销旷达新能源下属公司高台县旷达振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塞县旷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及陆良旷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三个电站项目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上述公司的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高台县旷达振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0,817.32	1,303,246.52
总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330,817.32	1,303,246.52
项 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00,010.06	-27,570.80

2、阿克塞县旷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光伏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光伏农业、畜牧业的开发应用和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0,341.25	199,303.72
总负债	45,037.74	45,037.74
所有者权益	475,303.51	154,265.98
项 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251.00	-321,037.53

3、陆良旷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中枢街道城西路丝绸厂集资房1幢5-2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光伏农业、畜牧业应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14,338.00	96,647.00
总负债	969,798.20	969,798.20
所有者权益	1,144,539.80	-873,151.20
项 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75.59	-2,017,691.00

上述三个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旷达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三、注销原因、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延续对光伏相关业务优化调整的战略，公司拟继续处理盈利前景不明的前期电站项目公司，收回相关投资、优化公司资金用途。

本次拟注销的三个光伏电站为前期项目公司。上述公司注销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发生改变，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2017年上半年，上述三个公司合计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36.63万元（未经审计），占上市公司2017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36%。因此，上述项目公司的注销，对公司日常经营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